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H股／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H股／內資股 (附註2)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H股／內資股 (附註4) _____股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创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必要行動(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擔保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必要行動(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過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過往向宝德控股支付擔保費(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月 _____日 簽署 (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該代表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各普通決議案之全文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並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僅欲委任代表就H股／內資股之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或機構印章，或經由任何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果本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必須最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須於相同時限內將該等文件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11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